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4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06月0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陈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聘请曾晓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请张利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希先生、曾晓斌先生、张利乾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总经理（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陈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希先生自 2006 年起就职于公司，2008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7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陈希先生兼任全资子公司无锡宝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起陈希先生兼任全资子公司无锡宝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 万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希先生持有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为 10%，员工持股计划共持股公司股份 1,556,110 股。陈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希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曾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

曾晓斌先生自 2013 年至今任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2005 年至 2007 年曾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 年至 2009 年曾任云起游戏代理有限公司（Run Up Game Distribution Limited）总监，2009 年至 2011 年曾任 V-Flame Entertainment Sdn. Bhd 副总裁，2011 年至 2013 年曾任网龙网络公司海外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曾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晓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曾晓斌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

张利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张利乾先生自 2007 年至 2013 年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任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利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利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利乾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